

新約概論 - 背景

第二課 - 新約時期的宗教背景

先了解猶太教的一些宗教及文化背景，例如：認識第一世紀猶太教的教派，新約時期的社會情況及神如何預備彌賽亞的降臨等。對我們閱讀和了解新約聖經將會有很大的幫助。

(一) 猶太教的宗教歷史

猶太教與猶太人是密切相連的。猶太教對猶太人來說，不單被視為一種宗教信仰，同時亦成為猶太人的一種“生活方式”和身份認同，因此很難在猶太教、猶太文化和猶太人身份之間作出清晰的界定。

理論上，猶太教信徒就是猶太人，這種猶太人與那些血緣上是猶太人（即母親是猶太人，若父親是猶太人，母親不是，他的子女並不是猶太人）有相同的地位。因此，大部分的改宗教都是混合婚姻的孩子，或是猶太人的配偶或未婚妻、未婚夫（主要是猶太男性要求異教徒女性改宗教，讓子女一出生就是猶太人，因猶太人身份是母系傳承）。

(二) 基本教義

猶太教是一神信仰，崇拜獨一的真神（耶和華，英文：Jehovah，希伯來語：יהוה），是希伯來人的民族宗教。相信耶和華是創天造地，獨一的真神。尊崇唯一的、超越一切的神：「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申6：4）

嚴守十誡和律法：

舊約聖經是神在猶太人歷史中的行事記錄，強調以色列國的命運，民族主義和選民的意識決不會消失。猶太人盼望彌賽亞的降臨，會影響整個猶太民族、族群和全人類。這個觀念首次出現在主前 931 年所羅門王去世之後，猶太人經歷國家分裂與滅亡，所有的猶太人都盼望有一天能在所羅門王後裔的領導下恢復以往的榮耀，屆時將是太平盛世，不再有飢餓、戰爭、疾病、痛苦等。這也是猶太人無法接受耶穌是彌賽亞的主要原因，因基督降生後太平盛世並沒有來到，猶太人依然過了兩千年流離失所的日子。但有些基督徒認為猶太人不願意接受耶穌是彌賽亞，是因為耶穌出身貧窮，像常人一樣等。基督徒不喜歡猶太人以表面身份來斷定主耶穌不是彌賽亞的說法。

(三) 新約時期的宗教背景

在兩約之間漫長的日子中，猶太人在國際政治方面產生極大的波動。他們常受不同的君主統治，雖欲脫離他們的轄制，至終仍受羅馬所征服。

因着政治環境的改變，他們的宗教生活也受到極大的影響；簡述如下：

| | |
|-----------------------------------|--|
| <p>(1) 大公會的組成¹</p> | <p>大公會的組成 - 當猶太人在巴比倫為奴時，祭司制度已不存在。他們深覺自己的宗教文化將快逐漸消失，為着保存民族主義的覺醒，宗教文化的傳統，他們由文士以斯拉組成大公會（或稱大議會 Great Council, Great Synagogue）。起初是由七十人組成，包括：大祭司，撒都該人，法利賽人，文士，長老，貴族（傳統認為尼希米、哈該、撒迦利亞、瑪拉基，都是此公會的成員）；目的在編纂聖言，解釋和翻譯聖言，管理會堂組織，安排各類聖日的崇拜。此公會在編撰舊約正典上有極大的貢獻。</p> <p>在新約時代，新約聖經記載是以“公會”，“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眾祭司長和長老並文士”，“大祭司及官長”，或“眾首領”來稱呼。羅馬人允許猶太人管理許多他們自己的宗教和本國的事務，因此猶太公會的權力和勢力相當強大，有裁判權，甚至擁有警察隊，涉及宗教、法律、稅收、司法、民事、刑事（但要經羅馬政府批准才可處死刑）等方面。除了安息日和聖日之外，是每天開會的，就是這個猶太公會決定將主耶穌處以死刑。</p> |
| <p>(2) 會堂的開始</p> | <p>會堂 (Synagogue) - 希伯來文是“聚集”。在被擄期間，這些被擄的猶太人不可能回到聖殿敬拜神，他們失去由聖殿所帶來信仰的維繫。他們便集中於他們所擁有的，就是「妥拉」（摩西律法書）和對於自己是神子民的確信。</p> <p>在沒有第一聖殿時，就建立會堂，因此會堂聚會對猶太人宗教生活相當重要，他們藉此敬拜神，研讀律法，教導宗教信仰，信徒聚會，彼此勸勉，後更成為當時的聖經學院。歸回後，會堂制度也帶回在各處設立。以斯拉回國後，有會堂崇拜（參尼 8：4），沒有祭壇，十個男丁便可成一會堂，主要是讀摩西五經及其他舊約經文，成為任何一處只要有「妥拉」便能信奉的宗教。當時，猶太人通用亞蘭文，因此通常有翻譯和解釋，有重要的意義代表自由崇拜。</p> <p>會堂敬拜對個人聖潔生活，以及與神建立關係的重視，不單有助於保持猶太教，也為基督教的福音準備了道路。在新約時期會堂的功用有：信徒聚會崇拜的地方，聖經學校，用於讀經和講解律法，禱告的地方，福利機構，平民學校，祭司和教師在此教導。基督教的教會或教堂就是源自猶太會堂。</p> |
| <p>(3) 各種教</p> | <p>(i) 法利賽教派 (Pharisees) - 法利賽（字意：分別出來、分離）。聲稱以斯拉是第一個法利賽人。當猶太人在西流基王朝統治時期（主前 198-167 年），國內的親希臘與反希臘份子常互相爭辯。親希臘份子主張國家盡量希臘化，以希臘的</p> |

¹ 馬有藻博士，《新約概論》（台北市：中國信徒佈道會，1981），頁 12。

派出現²

宗教文化為己的宗教文化。反希臘派則強調持守原有的宗教文化，嚴守摩西律法，他們被稱為敬虔者（**Chasidim**，意虔誠人）。宗教上，是猶太教的保守派，前身即馬加比家族時代的哈西典人。後來在馬加比王朝，特別在許爾堪一世在位時（主前 135-104 年），國內一些親羅馬份子與這些敬虔者繼續爭辯。敬虔者便宣稱他們要分別出來，不參與政治上的爭辯，專心研究律法，接受摩西的律法和一切的遺傳，是為法利賽教派（分別出來者或分離者的意思）。這些潔身自守的人深得一般猶太教徒的擁戴，後人數增加，勢力強大。在新約時期，他們自命不凡，結果淪為假冒為善，失去應有的態度和原則，只有宗教的外表。

(ii) **撒都該人 (Sadducees)** - 撒都該字源有二：(a) 從撒督（意：公義）字演繹出來，因此可稱為公義者。撒督是所羅門時的大祭司（王上 1：8）；(b) 從大公會一議員名撒督而來，此教派是他創立的。大部分學者採納前者的解釋。當猶太人受西流基王朝統治時，國內親希臘的份子（即撒都該派的前身）多是貴族和中上階級人士，自稱為前進派或自由派（法利賽人卻稱他們為世俗派）。在許爾堪一世時，因他主張籠絡羅馬，為法利賽人不齒，結果失去一班敬虔派人士的支持，卻得這群親羅馬深受希臘羅馬文化影響的猶太教派人士（由親希臘因時勢而改親羅馬）所擁護。他們非常活躍，人數雖比法利賽人少，但影響朝廷的勢力相當大。在宗教上他們仍算保守，趨向懷疑，只接受摩西律法，否認先知或古人的遺傳。在政治上他們多是祭司的身份（非宗教上的敬虔，而含有政治色彩），但對各種教義都加以理性分析才肯接受，凡不合理性便否認或放棄。他們多注重物質的享受，因此，生活不及法利賽人嚴謹。

(iii) **文士黨 (Scribes)** - 文士原是以色列的史官、書記、繕寫員（撒下 2：25；王上 4：3；王下 12：10 等）。他們的職務有三（不是俗稱抄寫聖經專家）：

(a) 抄謄繕寫聖言；(b) 解釋聖言與民生的關係；(c) 註釋聖言。因此他們是當代的釋經家，律法的權威（又名律法師），地位超越法利賽和撒都該兩教派。文士乃猶太遺傳的作者，常咬文嚼字，強解聖經，又以遺傳超越聖經的地位（參太 15：6）。在新約時代常遭主耶穌譴責，因他們以遺傳代替了神的話。

(iv) **奮銳黨 (Zealots)** - 奮銳黨不是兩約間的產品，但他們與新約背景有很大的關係。他們是猶太教中的（狂熱派 **Zealous**）人士（中文譯為奮銳，有奮力銳進摩西律法者的意思）。據傳說在（主前 6 年）時，羅馬二次徵收賦稅，命令猶太

² 新約編輯：鮑會園，《中文聖經-啟導本》（香港：海天書樓，1989），頁 1326-1328。

總編輯：鮑會園，《新約聖經-新國際版研讀本》（香港：更新傳道會，基道書樓有限公司，1992），頁 6-7。

同上：馬有藻博士，頁 13-15。

人家家戶戶人口登記，加利利人猶大嘉馬拉（**Judas Gamala**）慫恿猶太人反叛羅馬。失敗後他們組成奮銳黨，藉着暗殺行刺的手段繼續行其光復祖國的大計。他們也稱為匕首黨（**Sicarii**）（因常藏匕首在身），宣稱除神是王之外，別無他人是王。在信仰上，他們篤守摩西律法，熱切等待彌賽亞國度降臨。在主的十二使徒中，也有一位前為奮銳黨徒（太10：4）。

(v) **希律黨（Herodians）** - 當希律王朝開始在巴勒斯坦統治時，猶太人中凡奉承希律王朝者稱為希律黨徒。起初他們只是希律家族的人士，因此實際是希律王朝的御用黨，宣稱彌賽亞國度即希律國度，但後來猶太人的騎牆派亦加入，因此人數日增。在新約時代，當主耶穌傳彌賽亞國度時，他們便群起攻擊，聯合法利賽黨共謀害主耶穌（可3：6；太22：16）。

(vi) **愛色尼教派（Essenes）** - 愛色尼人（字意：聖潔）原是一種修道性質的隱士，偏向神秘主義，也為彌賽亞觀念推進教義，在新約聖經中未提及。他們首見於馬加比王朝約拿單（主前160年）間。據稱當時在國中極右傾份子（即注重守律法的敬虔者，即法利賽人）為逃避西流基兵的逼迫，他們帶着聖經古卷，扶老攜幼潛居山中成為修道者。另有極左傾者則成為後來的奮銳黨人。愛色尼人多隱居在死海西北與西南部一帶的山洞中，這地區名為昆蘭（**Qumran**）。他們生活極嚴格，講求聖潔的條例，自耕自食，與世無爭，對摩西的律法謹慎遵守，着重小組研經，在註釋聖經方面有甚大的貢獻。在1947-1956年間，死海古卷的發掘揭開了這昆蘭社團之謎，在研經學上有極大的貢獻。

小結：四類猶太人對不同事物的觀點

| 事物 \ 黨派 | 撒都該人 | 法利賽人 | 愛色尼人 | 奮銳黨 |
|-----------|--------|----------|--------|----------|
| 聖殿 | 管理 | 支持 | 敵對 | 支持 |
| 政治 | 參政 | 參政 | 不參政 | 參政 |
| 羅馬 | 支持 | 支持，反對 | 反對 | 反對 |
| 奴役 | 羅馬制度 | 舊約制度 | 反對 | 反對 |
| 聖經權威 | 律法 | 舊約，傳統 | 舊約，傳統 | 舊約，傳統 |
| 復活 | 否認 | 接受 | 接受 | 接受 |
| 神的主權/人的自由 | 強調人的自由 | 接受兩者間的張力 | 強調神的主權 | 接受兩者間的張力 |
| 社會地位 | 財主，操權者 | 貧，富 | 貧窮，共產 | 革命分子 |

(四) 主耶穌基督降生的預備³

歷史的演變都在神的計劃和掌握之中，沒有一件事發生是在祂的計劃以外。兩約之間所有轟天動地的變動，都是為了迎接基督的降臨，主救贖的恩典是神經過幾千年的準備。

「彌賽亞」- 希伯來文，意思是「受膏者」。希臘文，「Christós - Χριστός」（受膏的）；英文，譯作「Christ」；中文譯作「基督」。古時候，以色列的大祭司和君王都是用油膏立的，這表明他們是神揀選來擔任這職分的一個記號。

當一切迎接主降生的事安排妥善後，神的愛子便降生在人間（參加4：4）。嘗試從積極方面和消極方面來看：

| | |
|---------------------|--|
| <p>(1) 積極方面</p> | <p>(i) 政治方面的預備 - 兩約之間的政治歷史改變相當大和急促。舊約結束時，波斯國被希臘所滅。希臘又給四大將軍割據瓜分，佔據巴勒斯坦的埃及，又給敘利亞搶去，敘利亞後又敗在馬加比手裡，馬加比又被羅馬所滅。羅馬成為當時首一大國，它的軍事和政治組織非常成功，到處駐紮重兵，保護人民出入，維持治安，又開闢道路，使商業交通便利。當時治安良好，史稱為羅馬太平時代（Pax Romana）。這方面的便利使傳播更為快速，並且羅馬的法律也是舉世著名，給人民（包括受管治的猶太人）多方面的保障，也特准猶太人宗教自由。</p> <p>(ii) 文化方面的預備 - 文化方面，希臘的貢獻很大，希臘語成為人人都懂的共同語。舊約翻譯為希臘語，使普通人民可閱讀。又希臘哲學使人心靈空虛，他們的哲理多趨玄渺，而忽略人心靈真正的需要。有人說希臘哲理是貴族人士的消遣，而非真能填滿人心。因此，福音的來臨能滿足人心靈的需要。</p> <p>(iii) 宗教方面的預備 - 宗教方面，猶太人經過千錘百鍊的歷史，仍能保持他們一神的信仰，各地都有會堂為宗教教育的學校。人心都渴慕和等待彌賽亞早日降臨，帶領他們脫離羅馬的轄制，建立自己的國度。總括說來，積極方面，羅馬預備了廣傳福音的道路，希臘預備了人人皆曉的語言，猶太人預備了人的心。</p> |
| <p>(2) 消極方面</p> | <p>(i) 政治方面的預備 - 雖是條條大路通羅馬，然而那一條小路到天堂卻無人知曉。羅馬過去以殘忍手段待人，使人覺得人是貨物，由奴隸市場的盛行使人過着痛苦的生活可作為證明。</p> <p>(ii) 文化方面的預備 - 在文化中，人也找不到真理。希臘的哲理太空虛玄渺，一面是過於重理性的辯論，另一面是過於主張盡情享樂。</p> |

³ 同上：馬有藻博士，頁 17-18。

(iii) 宗教方面的預備 - 在宗教中，人也找不着生命。各國宗教所崇拜的是未識之神（徒17：33）。猶太人本身的宗教信仰也只是外表的儀式而沒有生命的實際。因此，當時沒有一樣可以解決人生的問題，在人面前只是一片黑暗。然而在最黑暗的時候，正是黎明的前奏，因那公義的日頭（瑪4：2）快要出現。主耶穌是世界的真光，祂也是道路、真理、生命（約 14：6）。

小結：新約時代的四種人

| | 猶太人 | 羅馬人 | 希臘人 | 基督徒 |
|------|------|------|------|-------|
| 學習取向 | 感性 | 意志 | 智能 | 靈性 |
| 時間觀念 | 過去 | 現今 | 未來 | 永恆 |
| 文化遺產 | 律法 | 建築 | 教育 | 道成肉身 |
| 教育重點 | 遵守傳統 | 統治世界 | 精湛學術 | 佈道，行道 |
| 權威 | 誠命 | 該撒 | 文化 | 基督 |

（五）其他文化背景

割禮

猶太人為了遵守猶太律法的約束，從搖籃到墳墓的每個人生重要階段，都形成了許多獨特的習俗和儀式，這也構成了猶太世俗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

每個猶太男孩在出生後的第八天，他的父母都要邀請親朋好友，為他舉行割禮。猶太人將割禮視為神與猶太人之間神聖的約，不可違約。除非當天因生病不宜施行手術，否則所有男孩都必須在出生後第八天舉行割禮。行割禮後，父母同時要為新生兒取名，一般應包括一個以色列名字。另外，皈依猶太教的男子也應在入教時施行割禮，以表示與神立約。

當一個猶太人的長子出生滿 30 天後，一般父母需要根據《妥拉》的規定，支付五舍客勒以色列幣以贖回長子。這也是《聖經》《民數記》中規定的猶太人的重要教義。當男孩到十三歲時，就要舉行成年禮，又稱受誠禮。根據猶太教傳統，舉行過成年禮後的男子就被視為成年人，可以參加各類正式的宗教活動。成年禮是猶太人家庭的一件大事，一般選擇在安息日於猶太會堂舉行，並有拉比負責儀式的進行，剛成年的男子應到講壇誦讀頌讚禱文。

教育

猶太人孩童所接受最初的宗教教育，就是從父母學習以色列歷史和宗教，舊約摩西的律法和箴言都要求父母要負起這個責任。

猶太男孩大約六歲就進入地方性的猶太會堂，由拉比擔任教職，以舊約為教科書學習閱讀和寫作，也學習聖經之外的猶太傳統和複雜的宗教儀式等。

(六) 猶太節期⁴

| 日期 | 名稱 | 意義 | 參考經文 |
|-------------------------------------|---|--------------------|---|
| 尼散月（正月） 初一 十四 十五至廿一 十六 | 月朔（New Moon） 逾越節（Passover / Pascha） 無酵節（Unleavened Bread） 初熟節（Sacrifice of First-fruits） | 紀念自埃及蒙救贖 | 民 19：10，28：11 出 12 章；利 23：4-8 出 12：17-21 利 23：9-14 |
| 以珥月（二月） 十四 | 補過逾越節（Second Passover） | | 民 9：10-11 |
| 西彎月（三月） 初六 | 五旬節（Pentecost / Shavuoth） | 慶祝五穀豐收 | 利 23：15-21；申 16：9-12 |
| 提斯利月（七月） 初一 初十 十五至廿一 廿二 | 吹角節（Trumpets） 贖罪日（Atonement/Yom Kippur） 住棚節（Tabernacles / Succoth） 召開盛會（Solemn Assembly） | 為國家的罪獻祭，紀念在曠野漂流的日子 | 利 16 章，23：26-32 利 23：33-36；尼 8 章 利 23：36 |
| 基斯流月（九月） 廿五 | 修殿節（Dedication / Chanukah） | 紀念重修聖殿（主前 164 年） | 約 10：22 |
| 亞達月（十二月） 十四、十五 | 普珥節/掣籤日（Purim） | 紀念哈曼殲滅猶太人的計謀失敗 | 斯 9：24-32 |

備註：

括號中前者為英文名稱，後者為希伯來讀音。

「你一切的男丁，要在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一年三次，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祂，卻不可空手朝見。」（申 16：16）

「又遵著摩西的吩咐在安息日、月朔、並一年三節，就是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獻每日所當獻的祭。」（代下 8：13）

摩西律法中所定以色列人的宗教節期共有七個（利 23 章），以其中三個為代表。

“除酵節”和“逾越節”屬同一個節期；

“七七節”（又名“五旬節”）包括“初熟節”和“收割節”在內。“七七節”從收割初

⁴ 新約編輯：鮑會園，《中文聖經-啟導本》（香港：海天書樓，1989），頁 1328。

熟莊稼後起計，共七個星期，因此稱為“七七節”（申 16：9、12）這節期只有一天是慶祝豐收的日子。新約稱此節為“五旬節”，是五十天的意思（利 23：16）。新約教會在主耶穌升天後的第一個五旬節建立（徒 2 章），聖靈在這一天降臨澆灌在門徒身上。“住棚節”（又名“收藏節”）也包括了“吹角節”。後世，這種節期續有增加，例如：被擄後的“普珥節”（斯 9：20-28），和兩約中間時期的“聖殿重光節，或稱修殿節（約 10：22）”等。

（七）猶太曆法⁵

| 民事年 月分 | 月分名稱 | 巴比倫表述 | 日數 | 節期 | 對照陽曆 | 宗教年 月分 |
|-----------|-------------------------------------|-------------------|-------|---|-------------|-----------|
| 1 | 提斯利月 Tishri | <i>Tashritu</i> | 30 | 1 吹角節；10 贖罪日 15-21 住棚節；22 嚴 肅會；妥拉節 | 九、十月間 | 七月 |
| 2 | 馬西班月 ¹ Cheshvan | <i>Arakhsamna</i> | 29/30 | | 十、十一月 間 | 八月 |
| 3 | 基斯流月 ¹ Chislev/Kislev | <i>Kislimu</i> | 29/30 | 修殿節（25 日至次 月 2 日） | 十一、十二 月間 | 九月 |
| 4 | 提別月 Tebeth | <i>Tebet</i> | 29 | | 十二、一月 間 | 十月 |
| 5 | 細罷特月 Shebat | <i>Shabatu</i> | 30 | | 一、二月間 | 十一月 |
| 6 | 亞達月 Adar | <i>Adaru</i> | 29/30 | 14-15 普珥節 | 二、三月間 | 十二月 |
| 7 | 尼散月 Nisan / Nissan | <i>Nisanu</i> | 30 | 初一 猶太新年； 14 逾越節；15-21 無 酵節；16 初熟節； 27 大屠殺紀念日 | 三、四月間 | 正月 |
| 8 | 以珥月 Iyar | <i>Ayaru</i> | 29 | 5 以色列獨立日， 14 補逾越節 | 四、五月間 | 二月 |
| 9 | 西灣月 Sivan | <i>Simanu</i> | 30 | 6 五旬節 | 五、六月間 | 三月 |
| 10 | 搭模斯月 Tammuz | <i>Du`uzu</i> | 29 | | 六、七月間 | 四月 |

⁵ 同上：鮑會園，《中文聖經-啟導本》，頁 1885。

| | | | | | | |
|----|----------|--------------|----|--|-------|----|
| 11 | 埃波月 Ab | <i>Abu</i> | 30 | | 七、八月間 | 五月 |
| 12 | 以祿月 Elul | <i>Ululu</i> | 29 | | 八、九月間 | 六月 |

備註：

每天以日落開始，亦以日落結束，中間共分八個更次。

夜晚：第一更 - 日落至晚上九點（亥初）；第二更 - 晚上九點至午夜（半夜）；第三更 - 午夜至凌晨三點（第一次雞啼）；第四更 - 凌晨三點至日出。

白晝：第一更 - 日出至早上九點（巳初）；第二更 - 早上九點至中午（午正）；第三更 - 中午至下午三點（申初）；第四更 - 下午三點至日落。

民事年：君王年號、出生記錄、契約等所使用的官方曆法。

宗教年：宗教節期、節日所依循的曆法。

閏月：按猶太曆法，一年只有 354 天，因此每隔三年左右（十九年中便有七次）會出現一閏月，當閏年時，第 6 個月之後加插這個閏月，共 30 日，並稱作惟亞達（VEADAR），置於亞達和尼散兩月之間。設置閏月的作用是使猶太曆和太陽曆大致上沒有太大偏差，尤其是確保將尼散月安排在春天。

注 1：每年的瑪西班牙月和基斯流月的日數可以不同，視乎該年所需的日數而定。

注 2：新年，逾越節/無酵節，七七節，贖罪日，住棚節，為猶太節期中最重要的節日。

參考書籍 Bibliography

I. 聖經

《和合本聖經 - 神字版》。香港：香港聖經公會，1994。

總編輯：鮑會園。《新約聖經-新國際版研讀本 - 和合本》。香港：更新傳道會，基道書樓有限公司，1992。

新約編輯：鮑會園。《中文聖經-啟導本 - 和合本》。香港：海天書樓，1989。

《聖經 - 新約全書 - 環球聖經譯本》。香港：環球聖經公會有限公司，2016。

《新約全書 - 聖經新漢語譯本》。香港：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2010。

《聖經（和合本）Holy Bible（NIV） - 中英對照》。香港：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2010。

II. 書籍

李亞，赫德森。《一步一步學新約：Step by Step through the New Testament》方林偉，葉遠興，葉自菁，楊靜儀譚。香港：浸信會出版社（國際）有限公司，2003。

馬有藻博士。《新約概論》台北市：中國信徒佈道會，1981。

H. Wayne House. *Chronological and Background Charts of the New Testament*. Michiga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1.

III. 電子傳播媒體

馬有藻。《新約概論》。 http://www.jidujiao.com/zhuanti/xinyangbaoku/Books/PI_Commentary-NTSurvey/b5/index.htm。